

商业中的法律、衡平与诚信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加尔文法律与道德思想的核心是衡平（equity）观念。在这位宗教改革家看来，爱邻舍的准则——概括为“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待人”这一黄金法则——是人际关系（包括经济关系）中正义的最终标准。¹ 合同若遵循这一准则，便是公正的；若被用来利用他人的弱点或困境，便是不公正的。

正是基于这一观念，加尔文在讲道和注释中谴责了诸多商业行为：在货物质量或数量上欺诈，使用不实的秤和量器，囤积粮食以抬高价格，以毁灭性的借贷剥削穷人。同样基于这一观念，他要求商业活动讲求诚实：承诺必须信守，义务必须履行，账目必须如实呈报。加尔文于 1550 年代中期宣讲的《申命记》讲道中，有许多段落论及这些问题。²

若要从这些要求直接追溯出当代瑞士法律的谱系，未免失之轻率。然而，两者之间的相似之处依然引人注目。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第 2 条第 1 款规定，任何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均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；同条第 2 款又规定，明显滥用权利不受法律保护。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第 21 条规定，若一方利用另一方的窘迫、无经验或轻率而获得不公平利益，致使双方给付明显失衡，受损一方可在一年内撤销合同。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CC）第 157 条惩处

高利贷，针对的是任何利用他人的窘迫、依赖、无经验或判断力薄弱，以获取与自身给付明显不成比例的财产利益的人。

这些规定源自可追溯至罗马法和教会法的悠久欧洲法律传统，而归正宗思想只是其中众多流派之一。尽管如此，它们所表达的合同正义观是加尔文会认同的：合同自由的界限，在于不得利用他人的弱点。对于一个管理着有时处于弱势地位的客户的财富、并为复杂商业交易提供融资的金融中心而言，这一界限绝非抽象。

示例。一名贷款人利用借款人的急迫处境和缺乏经验，向陷入困境的借款人发放一笔 10000 瑞士法郎的贷款，年利率为 40%。根据瑞士法律，借款人可依据《瑞士债务法》第 21 条（CO），在合同订立后一年内撤销合同；若条件满足，贷款人还可能因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57 条（SCC）意义上的高利贷而受到刑事追诉。此外，消费信贷法规定了由联邦委员会确定的最高利率。³加尔文会以衡平之名谴责这笔贷款；当代法律则以保护弱势一方之名对其加以制裁。上述数字均为虚构。

加尔文主义的衡平观在当代机构的治理实践中也有所回响。行为准则、利益冲突规则、对客户的透明度要求以及金融服务法规定的忠实义务，都以现代语言诠释了公正待人的要求。2020 年生效的《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》（FinSA）便为服务提供者规定了旨在保护客户的行为规则。⁴E 部分将详细考察这一框架。

1 注释

1. André Biéler, *La pensé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Calvin*, 日内瓦, Georg 出版社（Publications de la Faculté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de l'Université de Genève, vol. XIII），1959 年；Labor et Fides 于 2008 年再版；介绍（monarchomaque.org）：加尔文反对利用必需品需求而定的价格，谴责游手好闲的放贷者，并要求兼顾雇主的盈利状况与劳动者需要的公平工资。

2. Monergism, 关于加尔文《申命记》讲道集版本的说明 (monergism.com) : 1555 年 3 月至 1556 年 7 月间宣讲的两百篇讲道, 1567 年在日内瓦以法文出版, 1583 年由 Arthur Golding 译为英文; 1987 年由 Banner of Truth Trust 影印再版。
3. 瑞士联邦教育、研究与创新国务秘书处 (SEFRI) / 联邦司法警察部 (FDJP), “Taux d'intérêt maximal pour les crédits à la consommation : baisse au 1er janvier 2026” (sbfi.admin.ch) : 最高利率下调至“现金贷款 10%, 透支额度 12%”(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为 11% 和 13%), 以三个月复利瑞士隔夜平均利率 (SARON) 分别加 10 个和 12 个百分点计算, 下限分别为 10% 和 12%; 《联邦消费信贷法条例》(OLCC)。
4. 2018 年 6 月 15 日《联邦金融服务法》(《金融服务法》, FinSA; LSFin; SR 950.1),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: 第 8 条 (信息的内容和形式), 第 10–12 条 (审查义务、适当性、合适性), 第 15 条 (记录) 和第 16 条 (报告)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law-equity-and-good-faith-in-business